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卫生物资采购项目

包 6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45

采 购 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

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8、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4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卫生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982000.00 元
最高限价：1598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31173-1	包 1：蔬菜	2730000.00	2730000.00	是	273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730000
2	豫政采 (2)20231173-2	包 2：禽肉类	1440000.00	1440000.00	是	144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3	豫政采 (2)20231173-3	包 3：调料副食类	960000.00	960000.00	是	96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960000
4	豫政采 (2)20231173-4	包 4：水果	1452000.00	1452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	豫政采 (2)20231173-5	包 5：供应站食品类	8000000.00	8000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6	豫政采 (2)20231173-6	包 6：供应站日化品	1400000.00	1400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1：采购蔬菜 780 吨；包 2：采购禽肉类 90 吨；包 3：采购调料副食类；包 4：采购水果 132 吨；包 5：采购供应站食品类；包 6：采购供应站日化品。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3 交货期：5 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5.4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5 交货地点：河南省信阳监狱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5.7 标段（包）划分：划分为 6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 2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包 1、包 3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2 包 1、包 3、包 4、包 5、包 6：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对其中的两个包进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n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n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联系人：尹主任、姚主任

联系方式：0376-7616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蒋艳玲、杨家晴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艳玲、杨家晴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联系人：尹主任、姚主任 联系方式：0376-761604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汇中心A座2106室 联系人：蒋艳玲、杨家晴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卫生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45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15982000.00元 包6最高限价（控制价）：100%，包6以费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市场零售价为基础进行费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最终结算价格=供货价*中标费率。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6：采购供应站日化品
1.3.2	交货期	5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1.3.3	交货地点	河南省信阳监狱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1.3.5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2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包1、包3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包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3.2包1、包3、包4、包5、包6：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3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2/3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对其中的两个包进行投标。</p> <p>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p>

		<p>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包6：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4. 资格承诺声明函；</p> <p>（注：投标人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6.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p> <p>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p>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以在系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2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专家及技术专家5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包6推荐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3	标的物所属行业	批发业。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1.5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11.6	注意事项	<p>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 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以在系统内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准。</p> <p>3. 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与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义用语；供应商和投标人为同义用语。</p> <p>7. 招标文件中“扫描件”“复印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11.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8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G、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1.9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p> <p>3、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1.10		<p>1、包 6 入围 2 家供应商。</p> <p>2、结算方式：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p> <p>3、系统上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符合国家标准”。</p>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本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采购人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收到异议之后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 技术部分
- (5) 商务部分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包 1、4 不适用）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人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在供货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 证明投标文件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 盘）。

3.6.5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误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 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1 符合性审查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单位应以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2 若中标投标人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有效
	企业相关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食品安全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附此项）	有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30 分</p> <p>商务部分：10 分</p> <p>技术部分：60 分</p> <p>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p>
2.2.2		报价得分	<p>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费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p> <p>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折算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计算。</p> <p>2.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3.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6 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签订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服务承诺 (4 分)	<p>1、食品质量、安全承诺及保障办法，提供的措施切实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0-2 分）</p> <p>2、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临近保质期或无法正常食用的，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提供的措施切实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0-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2.2.3 (2)	技术部分 (60分)	<p>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 (1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描述具有充足、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等进行评审。优秀（内容全面完整、计划科学合理可靠）得10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7分，一般（内容、计划一般）得3分，差（内容较差或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配送服务及供应能力（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内描述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配送服务、供应能力等进行评审。优秀（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10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得7分，一般（内容、计划一般）得3分，差（内容较差或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仓储和配送能力 (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仓库面积大小（提供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仓库离监狱的距离、具有专业的配送车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具有专用的保鲜设备等评审。优秀（内容全面完整、各项措施保证完善）得10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措施基本完善）得7分，一般（内容、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差（内容较差或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10分)</p>	<p>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10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7分，一般（内容、计划一般）得3分，差（内容较差或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保障措施 (10分)</p>	<p>根据提供遇到自然灾害、食品安全等突发情况，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优秀（保障措施非常科学、完善）得10分、良好（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完善）得7分、一般（内容描述一般或不完善）得3分、差（内容描述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及保障体系（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主要包括：售后服务体系、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供应产品杜绝掺假、掺杂、伪造、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影响营养、食品卫生等。优秀（保障体系及措施非常科学、完善）得10分、良好（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科学、完善）得7分、一般（内容描述一般或不完善）得3分、差（内容描述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如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有低于成本的倾向，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应做出书面的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如认为供应商的书面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不合理，则视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恶意竞价，对其投标有权予以拒绝。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具体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3.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包 6:

序号	名称	暂定数量	预算金额
1	供应站日化品	/	140 万元

一、供货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分批次供应，供货期为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投标人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4、投标人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5、产品标识齐全，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误差±1%）。

6、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供应产品不能收到污染。

7、投标人送货至采购人时，应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遵守采购人告知的相关规定。

8、采购人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合同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及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或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处理，若投标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9、配送车辆、器具应清洁干燥，具备相应的防雨雪防尘设施。

10、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按监狱供货通知及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送货，特别原因即时声明。否则，无故不送货、拖延送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监狱将视情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方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货款采取货、票验收后即付款方式。

1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高于同品质的市场价格，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打执行过程中产品供方价格如遇市场波动在±3%以内（含 3%），供货价格不做调整；超出此范围时，双方调查核实，依据市场现行价格执行。双方市场调查时，基准价格以当地市场供应价格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职务：_____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___包段中标人。

二、本合同下中标供应产品名称为：_____

优惠率（报价）：_____

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本合同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应，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通知下达后___个工作日内供货到位，供货期为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超过 $\frac{2}{3}$ 时间。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于中标时承诺的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中标要求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产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

- 1、产品标识齐全，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误差±1%）。
- 2、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供应产品不能收到污染。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甲方，即河南省信阳监狱。
-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遵守甲方告知的相关规定。

七、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单位指定地点。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 1、合同规定的供应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产品价格以当地大型超市、批发市场为参照，价格上下浮动 3%（含 3%）以内时，保持合同价格不变，不作调整（上浮风险有乙方承担）；超出此范围时，由双方协商供应单价。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函，甲方在接到此申请函后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回复。若乙方未递交申请函，视为其默认合同继续履行。
- 3、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乙方于签订合同前 5 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本合同结束后，无息返还。
- 4、付款方式：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二个月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合同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及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或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作出相应处理，如重量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按实际重量验收。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 2、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 3、甲方因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是非法的、无效的，可认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不相符合的。
- 5、乙方不能按照合约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处理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处理外，还应向甲方偿付 10%的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他事项

-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5、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豫政采(2)20231173-6 (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表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费率报价），质量_____，交货期_____实施本项目。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豫政采(2)20231173-6
投标报价(费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交货期	
供货周期	
投标质量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声明提交的证明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附件 3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